

扶沟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扎实推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

一是规范公开信息工作的程序，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明确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维护信息安全。三是及时发布统计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为适应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依据新《条例》，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年收到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把好信息公开管理审核关，确保发布统计信息公开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按照设置的公开栏目及时进行更新，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精神，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高度重视社会评议，及时反馈社会关切，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2024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但仍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全面性和及时性还有待加强；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增强及时主动公开的意识，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规范信息管理，加强对所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力度，及时、准确公布各项统计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